

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總中心進駐與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第 4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持與管理研究總中心（以下簡稱研總）所屬場地設備正常營運與進駐使用，特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空間借用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總中心進駐與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，包括進駐或使用研總壹樓國際會議廳等公共空間，貳、參、伍樓等研發與實驗室，以及肆樓培育室等場地設備之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，跨領域研究中心暨學程，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等團隊以及申請進駐之校內外單位（以下簡稱進駐單位）。
- 第三條 研發處設「研究總中心推動管理委員會」，由研發長、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簽請校長遴聘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之。以研發長為主席，討論研總進駐與使用之規劃與推動、申請審議以及維護與管理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進駐與使用研總場地設備之收費標準，比照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空間借用辦法」第四條辦理。
- 第五條 校級研究中心進駐與使用研總場地設備空間大小，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空間借用辦法」第三條辦理。校級研究中心於研總成立時進駐者，二年內之研總場地設備進駐與使用費由本校補助。
- 第六條 有關進駐單位之進駐與退離等，由「研究總中心推動管理委員會」審議並陳請校長同意後，通知該單位辦理後續事宜。
- 第七條 校內進駐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承接研究計畫與捐贈等，並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用；校內進駐單位得以所分配得之行政管理費等五項收入，償付本場地設備相當之進駐與使用費。
- 第八條 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進駐或使用本校其他之研發場地設備，均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